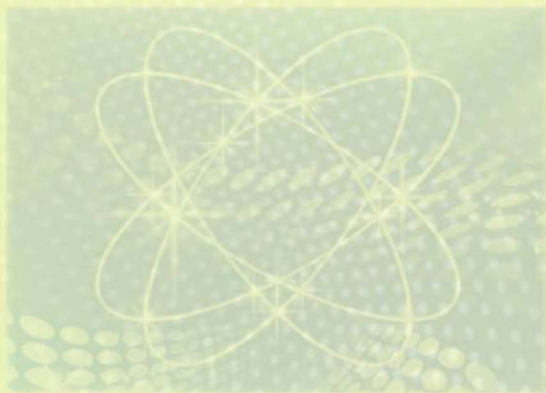


奇才谢世

——D·H·劳伦斯研究文集

陆乃圣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奇才谢世

——D·H·劳伦斯研究文集

陆乃圣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奇才谢世 : D · H · 劳伦斯研究文集 / 陆乃圣译. ---

北京 :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190-1163-5

I. ①奇… II. ①陆… III. ①劳伦斯, D.H. (1885 ~
1930) — 文学研究 — 文集 IV. ①I561.06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8235号

奇才谢世 : D · H · 劳伦斯研究文集

译者: 陆乃圣

出版人: 朱庆

终审人: 奚耀华

责任编辑: 刘旭

封面设计: 邢海燕

复审人: 李民

责任校对: 傅泉泽

责任印制: 陈晨

出版发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里10号, 100125

电话: 010-65389137 (咨询) 65067803 (发行) 65389150 (邮购)

传真: 010-65933115 (总编室), 010-65033859 (发行部)

网址: <http://www.clapnet.cn>

E-mail: clap@clapnet.cn liux@clapnet.cn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数: 91千字

印张: 4.75

版次: 2016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90-1163-5

定价: 35.00元

目 录

代 序 论小说 / D·H·劳伦斯	1
奇才谢世 / 《泰晤士报》1930年3月4日	9
悼奇才 / 《格拉斯哥先驱报》1930年3月4日	11
痛苦的天才 / 《曼彻斯特卫报》1930年3月4日	14
珍贵遗产 / 《观察家周刊》1930年3月9日	17
评劳伦斯的作品 / 《新共和报》1930年3月26日	23
颂词 / 《旗帜晚报》1930年4月10日	29
评劳伦斯的艺术和思想 / 《听众周刊》1930年4月30日	32
凡人之见 / 《文人月刊》1931年7月	38
评劳伦斯 / 《记事日报》1913年6月17日	53
简评《儿子与情人》 / 《星期六评论》1913年6月21日	56
爱与恨 / 《曼彻斯特前卫周刊》1913年7月2日	59
一部超绝的记实小说 / 《纽约时报书评副刊》1913年9月21日 ...	61
劳伦斯与弗洛伊德 / 《新共和报》1915年4月10日	65
忆旧情 / 杰西·钱伯斯	70
评《迷途的姑娘》 / 弗吉尼亚·伍尔夫	81

着了魔的劳伦斯 /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	84
著名的作家 可耻的小说 / 约翰·布尔	86
《恰特莱夫人的情人》中的文学引喻 / 丹尼斯·杰克逊	90
艺术和伦理 / 爱德华·加尼特	120
劳伦斯与自然膜拜 / 司各脱·桑德斯	129

代 序

论小说

D·H·劳伦斯

我们对于自己有各种各样的怪念头，或是认为自己是一个蕴藏精神的躯体，或是一个蕴藏灵魂的躯体，或是一个蕴藏思想的躯体。随着岁月的流逝，喝尽了甜酒，最终扔掉了瓶子。人的躯体，当然，就是这么一个瓶子。

这是一种可笑的迷信。为什么我要看着我的手（它如此灵巧的写出这些字来），而断言它与支配它的思想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呢？难道我的手和我的头脑（或思想）之间真有天壤之别吗？我的手自身就是活的，有它自己颤动的生命。它与世界上一切奇妙的东西接触，学会许许多多的事情，了解无数的奥秘。我的手，当它写出这些字来的时候，欢快地滑动着，像一只蚱蜢跳跃着，划出一个个字母来；它触及到桌子会感到冷，我写得久了它会感到倦乏；它有自己的基本思维，就像我的头脑、我的思想、我的灵魂一样，是我的一部分。为什么我非得去想象我有着超越我的手的别的什么部分呢？只要我的手是全然活的，那么我也是活的。

当然，就我个人而言，我的笔是没有丝毫生命的，它不是活着的我的一部分，我的生命到我的指尖终止。

我的任何活着的部分都是我。我的手的一个个细小部分都

是活的——每个小小的斑点、每根汗毛以及皮肤上的每条纹络。每一个活着的部分都是我。只有我的指甲在我的感觉中并不是活的。这十个小小的武器处于我和一个无生命的世界之间，它们跨越把活着的我和诸如我的笔之类的东西隔开的那条神秘的卢比孔河^①。

所以，既然我的手是全然活的我便是活的，那么试问：我的手还只是一个瓶子，或一只罐子，或一听罐头，或一件陶器，或其它什么胡诌的东西吗？确实，如果把我的手切开，它会流血，就象一听樱桃罐头。但是，割破的皮肤、出血的血管和切除的骨头，都和流动的血液一样，也是活的。因此，所谓罐头或陶器之类的话，只不过是瞎编出来的一套废话。

如果你是一个小说家，那么你就会懂得这一切。如果你是一个牧师，或是一个哲人，或是从事科学的人，或是一个蠢人，那么你就很可能不明白这一点。作为牧师，你会宣讲灵魂升天，而作为小说家，你就会知道，天堂即在你自己的手掌上，就在你的鼻头上，因为你的手和你的鼻子都是活的东西；无疑，对于活的东西，对于活着的人，你能够说得比关于天堂要多得多。天堂是一个人的身后之事，而我对于身后之事却毫无兴趣。作为一个哲人，你会侈谈什么无穷无尽呀，什么通晓一切的纯精神呀，等等。但是，只要你拿起一部小说来，你就会立即意识到，所谓无穷无尽只不过是对于我的躯体的另一种称呼而已，与罐子如出一辙；至于通晓一切——如果我把手指放到火上，我就知道火是灼人的，我的这一常识如此确凿有力，如此至关重要，足以使印度教关于生命火焰熄灭的学说成为一种臆说。哦，是

① 卢比孔河是意大利北部一条河流。相传公元前 49 年恺撒就是越过此河同罗马执政者庞培决战的。

的，我的躯体——活着的我，是能够懂得事情的，而且是很懂得事情的。至于懂得多少，恐怕不会超过我的身体的每一个部分所积累起来的知识，当然啰，亲爱的读者，也不会超过你的身体的每一个部分所积累起来的知识。

这些该诅咒的哲人，他们说起话来好像他们突然间在蒸气中消失，而当他们穿上衣裳之后便变得比原先重要得多了。这是无稽之谈。每一个人，包括哲人在内，其生命都在指尖终止，不可能超越指尖。他的言语、思想、叹息和抱负，都是空气中的许多震颤，没有丝毫生命。但是，如果这些震颤波及到另外一个活着的人，这个人可能会把它们接受到自己的生命中去，这样他的生命就会呈现出一种新的色彩，如同一条变色蜥蜴从一块褐色的岩石爬到一片绿叶上一般。这一切真是太好了，但是并不能改变这一事实，即这个哲人或圣人的所谓精神、思想或教诲是没有任何生命的，只是空气中的震颤，同无线电波一模一样。所有这些精神之类的东西都只是空气中的震颤。如果你，作为一个活着的人，从空气中的这类震颤中获得了新的生命，那是因为你是活着的人，你通过各种方式把养分和激素吸进你具有生命的躯体中来了。但是，要是说你所接受的思想或精神比你活着的躯体更为重要，那纯粹是胡说八道，等于是在说餐桌上的土豆比你还重要。

生命是唯一重要的。对于我来说，只有在活着的东西中才能看到生命。生命中的生命只能是活着的人；甚至雨中的甘蓝都赋有生命。所有活着的东西都叫人惊叹不已，而所有死去的都从属于活着的。宁为活狗，毋为死狮，但是活着的狮子无疑胜过活着的狗。这就是生活！

要叫一个圣人、或哲人、或从事科学的人去信奉这一简单的道理，似乎是不大可能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些人都是叛逆

者。圣人情愿把自己作为精神食粮奉献给芸芸众生，就连芳济^①也把自己变成了一块任人削切的生日蛋糕。然而蛋糕毕竟不如活着的人。可怜圣芳济，他临死时应该对他的躯体表示歉意：“哦，宽恕我吧，我的躯体，多少年来我一直错待了你。”人的躯体绝不是供他人品尝的华夫饼干。

而哲人呢，因为他能够思索，所以就主张思想至上。这就好比一只兔子，因为能够拉出小屎球来，所以就声称小屎球是世上最为重要的东西了。至于一个从事科学的人，他会认为活着的我对于他来说是毫无用处的。在他看来，我是死的。他把死去的我的一小丁点放到显微镜下，然后宣称这就是我。他把我肢解成碎块，先说这一块是我，接着又说那一块是我。从科学角度上来讲，我的心脏、肝和胃都可以是我，而现在我要不是一只脑子，就是神经，或是分泌腺，或者更为先进些，是某某组织里的某某东西。

好吧，我现在干脆直言：我否认我是一个灵魂，或是一个躯体，或是思想，或是智慧，或是一只脑子，或是神经系统，或是一串分泌腺，或是我的其他任何部分。整体胜于部分，因此我——一个活着的人——要胜于我的灵魂、或精神、或躯体、或思想、或意识或仅仅是我的一部分的其它任何东西。我是一个人，而且是赋有生命的。我是一个活着的人，而且只要可能，我愿继续做一个活着的人。

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我成了一个小说家。作为一个小说家，我认为自己胜于圣人、哲人、诗人或从事科学的人。他们都是活着的人的不同部分的主人——杰出的主人，但都不是完整的人的主人。

① 芳济(1181?—1226)意大利僧侣，曾建立圣芳济修会。

小说是一部描写生命的明亮的书，然而书本并不是生命，只是空气中的震颤。但是，作为震颤的小说可以震动一个活着的完整的人。在这一点上，小说胜过诗歌、哲学、科学或其它形式的书。

小说是生命之书。从这个意义上讲，圣经是一部伟大的内容庞杂的小说。你也许会说，圣经是写上帝的，但是事实上圣经写的都是活着的人。亚当、夏娃、萨拉、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撒母耳、大卫、鲁思、以斯帖、所罗门、约伯、以赛亚、耶稣、马可、犹大、保罗、彼得等等，他们自始至终都是活生生的人，不是吗？他们是活着的人，不是支离破碎的东西。就连上帝也是一个活着的人，他在熊熊燃烧的灌木中，朝着摩西的脑袋扔去石块。

我真心希望读者现在开始明白我的意思了——为什么作为空气中一种震颤的小说如此重要？柏拉图^①的完善理念论使我为之震动，但只是部分的震动，完善理念只是一个活着的人的奇妙构想中的一部分。登山训众^②宣扬的无私精神使我为之震动，但也只是部分的震动。

基督教十诫中关于本性之恶的戒律也使我为之震动，它告诫我要时时提防自己堕落为小偷或杀人犯。但是，即便是这一戒律，也只是引起部分的震动。

我十分愿意让我所有这些部分的震动引起整个生命和生命智慧的震动，但是我更愿意在别的时候看到我完整的人作为一个整体在震动。当然，这种震动必须在活着的我的身上发生。

但是，就通过传达可产生震动而言，这种震动只有在整部小说传达给我的时候才能发生。圣经（整部圣经）以及荷马和

① 柏拉图（公元前 427—347）古希腊哲学家。

② 登山训众是耶稣对他弟子的训诲。

莎士比亚的作品，都是最为优秀的古老的小说。他们把全部作品献给了全体人类，也就是说，这些作品作为整体可以影响一个完整的活着的人，而不仅仅是这个人的某一部分。它们都震撼整棵大树，赋予它新的生命，而不是仅仅促进它朝着某一个方向生长。

我不想再朝着一个方向生长了，而且，如果可能的话，也不想促进别人朝一个方向生长了。单方向的生长只能通往死胡同。我们现在就是处在一条死胡同之中。

我不相信任何光辉闪耀的天启，也不相信任何至高的训诲。“绿草枯萎，鲜花凋谢，但是上帝的训诲与世永存。”我们一直在用这种东西来麻醉我们自己。然而，事实上绿草虽然会枯萎，但是正因为此而在雨后生长出更加葱翠的绿草来；鲜花是要凋谢的，但是它的凋谢却带来了新蕾绽开。而上帝的训诲，是通过人的嘴巴宣讲的，只不过是空气中的震颤，因此会越来越陈腐，越来越乏人，最终大家都拒而不听，它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远远比不上任何枯萎的绿草。绿草能像老鹰一样，在下一代中得到新生，而上帝的训诲却是不能。

我们不应该寻求什么绝对之类的东西，让我们坚决地、永远地摈弃任何绝对的、丑陋的帝国主义。世界上没有绝对好的东西，也没有绝对正确的东西。一切都在流动着，变化着，甚至变化也不是绝对的。整体是由显然不甚协调的摩肩接踵的各个部分奇妙地结合起来的。

我作为一个活着的人就是许许多多不协调的部分的十分奇妙的结合。我今天的赞同会十分奇怪地不同于我昨天的赞同。我明天的眼泪将会与我一年前的眼泪毫不相干。如果我心爱的人永远一尘不变，那么我将不再爱她。只有在她不断变化，并且抗拒我的惰性促使我变化，随后因为我的变化而驱逐她自己

的惰性的时候，我才能继续爱她。要是她只是个摆设，那我不如去喜爱一只胡椒瓶呢。

我将在所有这些变化中保持一定的完整性。但是，如果我试图去确认自我，那么结果将是可悲的。因为要是我说我是这个或那个，然后坚持我的这一身份，那我将变成如同灯柱一样固定的东西，我将永远不知道我的完整性、我的个性和自我，永远不可得知。谈论绝对的我是无益的，那只能意味着我为自己规定了一个模式，然后再按这一模式来铸成一个我。这样是无益的。你可以裁布制衣，但是，你不能把你活着的躯体裁剪开来，以适合你的模式。诚然，你可以把你自己套在一件理想的紧身衣中，不过，即使是理想的紧身衣，其式样也是在不断改变的。

还是让我们从小说获益吧。小说中的人物只能是活的。如果只是按照固定模式创造出好人或坏人或时好时坏的人，那么这些人物便不是活的了，小说也就失去了生命。小说中的人物必须是活的，否则就不成其为小说了。同样，生活中的我们，也必须是活的，否则我们就成了虚无。

当然，我们所谓的“活”，同我们所谓的“生存”一样，是难以描绘的。人们首先在各自的头脑中形成生活的概念，然后使自己的生活去适应这一模式。有的人到沙漠里去寻找上帝，也有的人到沙漠里去寻找金钱。有的追求甜酒、女人和欢乐，也有追求精神、政治改革和选票。你简直无法知道人们到底想干什么：有用恐怖的毒气和炸弹杀害邻居的，也有捐款资助育婴堂的；有到处宣扬永恒爱情的，也有夫妻共同要求离婚的。无奇不有。

在这一片混乱中，我们需要某种指导，但绝不要那种“你不得如此这般”的说教。

那么应该是什么呢？请你真诚地求助于小说吧，看看你在

生活中哪一方面是活着的，哪一方面是死去的。你会作为一个活着的男子去向一个女子求爱，你也可能只是一个生活中的死者在求爱。你会作为一个活着的人去吃饭，你也可能只是一个会咀嚼的尸体。作为一个活着的人，你会朝你的敌人开枪，但是作为生活中的鬼怪幻影，你会不问青红皂白朝着既不是你的敌人也不是你的朋友的人投掷炸弹，不过一旦发生这类事情，便是在犯罪了。

要赋有生命，做一个赋有生命的人，一个赋有生命的完整的人——这就是我的全部观点。而小说，正是小说，在这方面能给予你最大的帮助。小说能帮助你不做生活中的死者。在当今世界上，有那么多男人已经死去，他们走在大街上或家庭中，但只是一具尸体；在当今这个世界上，又有那么多的女人已经死去，她们如同一架有一半琴键已经失灵的钢琴。

但是在小说中，你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些男人是如何死去的，这些女人又是如何失去生命的。此时你就会产生一种要求生活的本能，而无需什么区别善恶正谬之类的理论了。

在生活中，始终存在着正确与谬误、善良与邪恶。但是，在某种情况下是正确的东西，有可能在别的情况下错误的。在小说中，你可以看到一个人因为他的所谓的善而变成了一具尸体，而另一个人因为他的所谓的恶变成了一个死者。正确和谬误是一种本能，是一个人的全部感觉——身体的、思想的和精神的感受的总和。然而只有在小说中，所有这些感觉才得到了充分的展现，或者起码说，能够得到充分的展现，只要我们认识到，我们不是为了活着而活着，而是为了生活本身而活着的。当所有这一切感觉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才能产生活着的一切——活着的男人、活着的女人、完整的男人和完整的女人。

奇才谢世

《泰晤士报》1930年3月4日

今天，我们在本报副页上登出D·H·劳伦斯谢世的讣闻。D·H·劳伦斯于1885年9月11日出生在近临诺丁汉布的伊斯特伍德镇。从他的自传体小说《儿子与情人》以及剧本《孀居的霍尔罗伊德太太》，我们至少可以了解到，他的父亲是个煤矿工人，而母亲则是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女人。十二岁时他获得郡参议会奖学金，但是这笔钱款只能勉强用来支付他上诺丁汉中学的学费和往返的车费。他从十六岁起便开始谋生，当了一名小职员。然而他体弱多病，不久便不得不转到矿工子弟学校去教书。

十九岁那年他再次获得奖学金，可是却不能入校就读，因为他付不起必须缴纳的种种入学费用。尽管如此，他最终在二十一岁时进了诺丁汉大学学院部，两年后毕业，来到伦敦，重操教书旧业。也正是在这几年里，他用劳伦斯·H·戴维得森的笔名写了几本有关历史的书，并且着手创作小说。他的第一部小说《白孔雀》，便是在他最敬爱的朋友——母亲故去约一月之后发表的。

《儿子与情人》问世那年他才二十八岁。著作给他带来了声誉，但是他在度过了许多贫困的年月之后才凭借创作开始在经济上宽裕起来。恰恰在那个时候，一家美国出版公司倒闭，夺去了他的部分劳动成果。他对现实社会的反叛体现在他的作品之中，同时也表露在他的实际生活和周游世界之中，尤其是在1923年，

他曾试图在新墨西哥州建立起一个理性社会团体。

毋庸置疑，他是具有天赋的。他能够创造出有血有肉的人物。他对女人某些天性的无情揭示能博得女人的赞同，他的每一部游记和小说中的细腻描写，竟都能赢得那些厌恶他大部分作品的人的钦佩。他的非凡创作才能可以使他写出酷似 W·H·戴维斯先生^① 的简洁质朴的风格，也可以描绘出磅礴浩大的气势；他的笔调可以温情柔柔，也可以犀利尖刻、残酷无情。他的才智足以使他成为英国最伟大的作家之一，而且实际上他在有些方面已经夺得了英国文学的桂冠。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再加上疾病缠身，他胸中的愤怒与恐惧与日俱增。他开始辨别不清正直与虚伪，也辨别不清纯净与粗俗语言。他既为肉欲所强烈吸引，又对它恐惶万分，因而他卖弄男性的外部标志，以发泄他的憎恶与恐惧。他不仅诉诸文字，而且求助绘画去更加显露他对艺术上严谨传统的蔑视。

不可避免地，也令人遗憾地，这样一个人最终为了他的小说《彩虹》，为了几份邮寄给他在伦敦的代理商的手稿，为了他的一次油画展览，同法律之间发生了冲突。然而，更叫人遗憾的是，这位作家——他曾创作了长篇小说《儿子与情人》、诗篇《爱摩丝》、短篇故事及小说《普鲁士军官》、《小甲虫》以及《袋鼠》等——却失去了他的天赋本应为他赢得的跻于文坛之巅的地位。

劳伦斯于 1914 年与弗丽达·冯·里希特霍芬结为夫妇，无后嗣。妻子弗丽达依然健在。

① W·H·戴维斯(1871—1940)，英国诗人。

悼奇才

《格拉斯哥先驱报》1930年3月4日

俗话说“时势造英雄”，然而这句话并不适用于 D·H·劳伦斯。他并不属于他那个时代，事实上也不属于任何一个时代；他是个奇才，任何世纪都会有可能出现，同时也都会感到意外。作为诗人，他倾泻出他的时代中最优美、最充满激情的诗句；作为小说家，他如同一位大批评家所评述的那样，“写出了比任何一个同时代作家的著作更要伟大的作品”；作为短篇故事家，他创造出放射无比光芒的宝石；作为戏剧家，他勇于创新，才华横溢。但是，他也是他的时代中最惨的失败者，因为他始终未能完成他赋予自己的表达一个无法表达的主题的任务。

从劳伦斯的出身和所受的教育来看，人们难以预见到一个阴郁的、被情欲所支配的、自我折磨的天才。他于 1885 年 11 月 11 日 [原文如此] 生于诺丁汉的伊斯伍德镇，成为一个煤矿工人家庭中的一员。根据这个坦率的儿子的自述，他的家庭与其他矿工的家庭一样贫困不堪。幸亏获得了一笔奖学金，年青的 D·H·劳伦斯才得以进入诺丁汉中学，后来又上了诺丁汉大学。由于肺炎的急性发作，他的健康受到损害，所以他只能到克罗伊登当了一名小学教师。

说来也怪，虽然劳伦斯的一生是悲剧性的，但是他却从来未曾遇到那些具有独特思想的作家都难于幸免的挫折。他的早期诗稿一完成即被福特·马多克斯·休弗接受，登在“英国评

论”上。他的第一部小说《白孔雀》一送到海尔曼出版公司那里，便立即付印发表。

二十六岁那年，劳伦斯放弃了教书的职业，开始以创作谋生。他从未成为一个受大众喜爱的作者，然而近些年来几乎每一个批评家都把他视为当代寥寥无几的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他也从未在经济上富裕过，然而无论在英国或墨西哥或意大利，或是在他的健康状况和焦躁情绪驱使他去往的任何一个地方，他都过着较为舒适的生活。他并不追求名望。他极为蔑视廉价的感情，鄙视感伤主义和群居主义，事实上他怀疑人与人之间的各种接触。他的这种怀疑是他热切渴望与整个生机勃勃的世界交往的意愿的反映。这一令人怜悯的孤独境地他自己是意识到的。在一篇自传性的文章中，他曾试图追本溯源，并且承认道：“我觉得，在我和社会之间，或者说在我与他人之间，没有丝毫真诚或基本的联系，其间有一个罅隙。跟我有联系的是难以言状的东西，非属人类的东西。”

确实，正是这种对自然真谛的最高领悟，赋予他的作品以特色和惊人之美，使他成为一个孤军作战的作家，一个几乎与世隔绝的人。像世界上最伟大的印象派艺术家凡高那样，他能感觉到世界跳动的生命，并且竭力在作品中用象征表示出来。他不顾唯物科学，努力通过本能去实现新的更为完善的“合”。

劳伦斯也不注重有意识的理智。他笔下的主人公几乎没有一个是智力出众的，然而却都具有一种发自本能力量的野性的魅力，而且往往为肉欲所困扰。在劳伦斯看来，对肉体上的情欲要求绝非浪漫的年青人的无聊享受，而是一种巨大的动力，如同闪电般宏大、无情，足以摧毁一切。如若他的观点再加上些幽默感，则便很富有人性了，但是他整整一生只注意到感情的最深层部分，却忽视了人性中最显而易见的东西。其结果是，一